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總協議的公告。

由於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續期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將繼續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至另外三個年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受制於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所界定，由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集團於各銀行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續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總協議的公告。

由於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續期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至另外三個年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受制於新年度上限。

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作出銀行存款安排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原因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簽訂之相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設置之銀行賬戶須維持任何固定期限。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而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關之賬戶及交易將按銀行之標準收費。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作出銀行存款安排乃符合本集團利益。

總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及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止零十一個月的最高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於時段結束日之結餘總額	港幣 192,935,795 元	港幣 40,721,068 元	港幣 17,077,375 元
於時段內任何日子之最高總額	港幣 192,935,795 元	港幣 194,967,678 元	港幣 42,182,248 元

總協議列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0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11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是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零十一個月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之歷史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有關銀行的交易對手風險；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主要銀行數目的增加。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期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續期總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它們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續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一般銀行業務慣例，銀行賬戶文件並無訂明銀行賬戶須存放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然而，銀行賬戶文件闡明，銀行賬戶可在給予若干日數之通知後終止，即銀行存款安排並非無限期，且可發出通知終止。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中信銀行國際乃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商業銀行，提供多項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以及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間接擁有 70%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

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中信銀行及／或中信銀行國際作出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訂立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續期總協議項下於任何日子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不超過港幣11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訂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